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181号

关于广州医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 零件2吨、陶瓷零件1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医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件2吨、陶瓷零件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8号好莱客产业园13栋103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注塑机、脱脂炉、热风循环排胶炉、真空烧结炉、

氧化铝陶瓷烧结炉、磁力抛光机、高速离心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电热鼓风干燥箱、MIM造粒机、密炼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MIM喂料、CIM喂料、研磨石、光亮剂、草酸、金属粉末、石蜡、聚丙烯PP、油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口腔科医疗耗材的生产，年产金属零件2吨、陶瓷零件1吨。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依托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微电解+MA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自产MIM喂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网处理，与混合加热、造粒、注射成型、脱脂、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等）集中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甲醛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油雾等）集中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滤芯及含油金属粉尘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油罐由供应商回收，应依法做好收集、暂存、台账管理等工作。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